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娜丽莎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盛培锋、吴宏兴

（三）督导专员：简越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蒙娜丽莎集团三楼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招商证券蒙娜丽莎持续督导项目组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等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的股份减持、董监高的行为规范和应尽义务、内幕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股份减持、行为规范、内幕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盛培锋

吴宏兴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4 日